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文件

深海人字〔2020〕32号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 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所属各部门：

为做好我所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对我所《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进行修订，经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2020年6月4日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 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为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深海所”）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以及深海所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和制度。

（二）为人师表，在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科研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制止有害于学生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三）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参与研究生招生与优秀学生选拔工作；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1—2门，或举办专题讲座；鼓励编撰研究生教材；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试卷的命题、阅卷和面试工作。

（四）对学生培养过程负有指导责任，指导学生选课、确定论文选题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按规定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五）配合、协助人事教育处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工作。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应向人事教育处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六）参加国科大、中科院各教育基地和深海所组织的导师培训和教育工作研讨活动，对国科大和深海所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导师资格评定条件

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在深海所具有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培养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具有较深学术造诣且有教育教学能力的科研人员，按本条例经深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导师上岗资格。

（一）导师至少应满足如下上岗条件：

1. 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取得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

2. 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能够保证研究生培养需求；

3. 身体健康，能在科研、教学第一线正常工作，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且指导研究生的总数不应过多。

（二）博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至少已完整培养出一届合格的硕士生，或有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完整经历；

2. 从事应用研究的，应有协助本人指导学生的学术梯队；

3. 1991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 对人才计划引进的人才或在原单位已有导师资格的: 符合博士生导师条件的, 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符合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的, 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三、岗位聘任与招生

(一) 导师选聘程序

1. 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需通过国科大教育业务管理平台 (www.ucas.ac.cn), 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并向人事教育处提交有关附件材料。经人事教育处初审后, 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2.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研究所学科发展、岗位设置、导师条件、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等, 严格审核申请人的有关材料, 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表决获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认定导师资格。已通过上岗资格认定的导师名单将进行公示, 报国科大备案后, 方可招生。

3. 已有导师资格、申请继续招生的导师, 于每年四月份通过国科大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XX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 上报本人当年的课题、项目及科研成果, 并填报下一年度预招收的学生数。

4. 导师一般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再招收新生。新上岗的导师须参加导师上岗培训班, 培训不合格者, 取消其导师资格。

5.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人事教育处提交如下材料:

(1)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纸质版;

(2) 近三年来论文、获奖、专利清单。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的电子版, 如有检索需提供由所级及以上的文献

情报中心或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

(3) 承担的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其他书面证明复印件;

(4) 获奖证书、授权专利或其他科研成果证明复印件;

(5) 申请博士生导师的, 需提供完整培养或协助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的书面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完整经历书面证明。

(二) 招生条件

为保证培养质量, 原则上, 每年每位导师招收硕士、博士各不超过一人, 导师指导在学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 4 名,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生、留学生、高校联合培养等特殊情况招收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四、岗位评议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于每年六月初对导师的岗位进行评议, 对导师的学术贡献和研究生培养业绩做出及时、公正、合理的评价, 为导师的上岗、奖惩等提供客观依据。

对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 可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 直至取消上岗资格。

1. 无明确研究方向和可供学生作为学位论文课题的;
2. 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 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的;
3. 所在专业或研究方向属社会需求不旺、学生就业遇到困难的;
4. 在教学或指导学生过程中行为不当或发生责任事故的;
5. 发现学术舞弊作伪行为的;

6.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中，发现有培养质量问题的；
7. 在读学生数已经超过了本单位规定上限的；
8. 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导师岗位职责的。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原《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实施细则》（深海人字[2017]33号）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